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111號

原告 李王素月
李永福
李春福
李永森
李芯卉
李郁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柏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從而應以犯罪事實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始得提起。查本件被告經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判處過失致死罪，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過失致死行為，而不及過失毀損。故原告所主張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80元部分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